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45號

原告 陳絲嘉
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
林仲豪律師
吳佳龍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東樺營造有限公司、甲○○，惟未記載被告甲○○之真實姓名，本院無從判斷原告所稱被告甲○○為何人，無法得知原告起訴對象究為何人，原告起訴程式，自有未合前揭規定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址，並依被告真實姓名更正訴之聲明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葉淑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吳昕韋